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新增配方产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8.96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1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合同。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51012050368。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现场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南京龙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过相关专家函审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一致，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建成。经现场核查，资料查询，南京龙沙有限公司新增配方产品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环境健康安全部，现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无整改之处。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